

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于阳江市第二水厂至高新区供水管道工程 监理公开招标的函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筹建的阳江市第二水厂至高新区供水管道工程，起点于第二水厂，沿新 325 国道、228 国道、白沙街道北环北路、白沙大道、G234（原 S277）、S540 省道和高新区滨海大道至港务大桥，新建供水管道总长约 42100 米，其中 DN1600 管约 2350 米、DN1200 管约 25300 米、DN1000 管约 5050 米、DN800 管约 9400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安装阀门、砌筑检查井、顶管工程、路面、边沟修复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3280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2850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阳江市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建安工程费的 50%，剩余部分由我公司自筹解决，目前建设资金已落实。经阳发改投资〔2022〕63 号文批复核准，现已具备公开招标选定监理单位的条件。招标代理由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工作，现拟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该工程监理单位，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二、招标范围：阳江市第二水厂至高新区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的法人。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任职情况：未担任其它建设工程项目。

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要求：（一）监理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5271900.00 元。（二）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5271900.00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3163140.00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 = 招标控制价 × 60%）。

（四）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若计算的工程监理费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

七、监理酬金支付方式：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监理酬金。结算时以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若计算的工程监理费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具体支付办法如下：（一）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 70%；（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90%；（三）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完成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非监理人原因未能备案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

八、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 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A 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60% 缴纳；信用等级 B 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80% 缴纳；信用等级 C 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00% 缴纳。

九、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选择中标人。

十、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